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09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预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编制工作，并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事由

公司同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当代东方；证券代码：000673）自2018年6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二、继续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公司与目标公司相关股东方签署了《关于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8年7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8年7月24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罗超（代表全体交易对方与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本次交易对方为：罗超、天津渲弘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鹰潭市睿域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毅凯鲸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鹄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3、标的公司：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汇焦点”或“标的公司”）

4、股权转让：转让方拟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对价。

5、支付方式：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收购

6、标的公司预估值：标的公司预计估值为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

7、首汇焦点股东有义务保证盈利预测的实现：如果利润未能完成，则按下述方式进行补偿，各年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累计现金补偿金额 = Σ (N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 - N 年度实际净利润)；（注：即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与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的差额累计求和，其中 Σ 系求和符号）。

8、违约责任：本意向书签署后，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存在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则出现实质性障碍的相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不负违约责任。

9、生效：本合作意向书自本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最终收购价格以经各方认可的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

五、拟聘请中介机构情况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

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六、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七、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